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姝瑾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722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70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